

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给予刘晶同学退学处理的公示

刘晶，男，理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2014 级学生，学号为 140131218。该生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未请假离校，至今未返校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和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：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应予退学。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刘晶同学退学处理，现将刘晶同学的退学处理意见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：2018 年 1 月 4 日-1 月 10 日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反映到理学院或教务处，联系人：于老师、赵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5582339、85582571。

理学院

2018 年 1 月 4 日